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一、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该部分拟转让股权价格为1.8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类别。协议签署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票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5名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张树明、于从海、闫永选(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0383500Q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孙日贵持股40.36%,单秋娟持股8.00%,孙勇持股7.41%,高密市惠民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36%,吴明凤持股0.56%,张树明持股0.26%,于从海持股1.03%,闫永选持股0.39%,其他46名股东合计持股34.63%。 实际控制人:孙日贵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孚日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42%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孙日贵、单秋娟和杨宝坤除拥有股权关系外,没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孚日控股(母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孚日控股资产总额114,298.97万元,负债总额81,648.80万元,净资产32,650.1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6,778.69万元。 三、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孚日地产100%的股权,该标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孚日地产成立于2006年4月26日,原注册资本为1,360万元。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对孚日地产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1,36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孚日地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有优先受偿权的执行。 3、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孚日地产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22633_B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孚日地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孚日地产的资产总额77,770.67万元,负债总额67,667.87万元,净资产10,102.79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5,179.54万元,净利润2,583.91万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资产总额57,851.01万元,负债总额46,832.61万元,净资产11,018.39万元,2018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30,238.79万元,净利润5,415.60万元。 4、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为孚日地产出具了《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40484号),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经基础资产法(评估值为17,997.12万元)及市场法(评估值为15,820.00万元)评估并加权评估结果后,孚日地产经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7,997.12万元。 5、出售孚日地产的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孚日地产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2018年7月31日,孚日地产应付本公司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合计4亿元。孚日控股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孚日地产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应付款项的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还期间利息按照初始利率计算,并由孚日控股承担保证责任。同时,本公司承诺,自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孚日地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与孚日地产不再新增任何往来及债权债务等关联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为1.8亿元,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付款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分期支付,孚日控股应在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35%股权转让款6,300万元,于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第二笔35%股权转让款合计6,300万元,并于协议生效后1年内支付剩余第三笔30%股权转让款5,400万元。 2、交易定价依据:以孚日地产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17,997.12万元为参考依据。 3、支付款项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孚日控股及其股东。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有能力履约并支付相关款项,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4、股权过户 经双方确认并签订孚日控股对本公司债务清偿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生效且孚日控股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后,本公司将协助孚日控股完成孚日地产的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后孚日控股成为孚日地产股东,承接孚日地产股东的对应权利及义务。 5、借款偿还 经双方约定,孚日地产有义务于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总计4亿元应付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及相关利息,未偿还期间的利息按照初始利率计算。还款方式为现金还款,如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孚日控股对上述孚日地产借款承担偿还保证责任。本公司与孚日控股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相关提案的当日签订《借款偿还协议》。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公司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孚日控股同意在符合《劳动法》及其管理制度管理的前提下,接受孚日地产全部员工,并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出售孚日地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孚日地产近3年平均利润较低,且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相比公司纺织品类业务的短期属性,房地产业务对公司资金占用较为明显。本次股权转让能盘活孚日地产资产存量,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计划通过转让孚日地产股权,清理上市公司涉房地产业务,理清公司内部债权债务关系,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做好基础。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孚日地产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预计收益约6,980万元,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5,235万元,具体情况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公司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进行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或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1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6.33亿元;所有者权益32.44亿元。总体规模较高,本次交易对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影响较小。协议生效后,孚日地产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将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核算,由于孚日地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约为80%),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55%略降至53%,反而有助于提升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并增强公司的现金周转情况。 公司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等情况,短期内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中长期来看,随着孚日控股及孚日地产逐渐支付转让款及偿还债务,公司将陆续收到转让款及借款本息,减轻了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压力,并可将转让溢价对应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公司近年来纺织品类业务的运营周期较短,纺织品类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及经营现金流等近年来情况较好且保持稳定。剥离孚日地产后,公司预计,纺织品类业务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影响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纺织品类业务的经营及扩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孚日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向孚日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等合计687.72万元; 接受孚日电机提供的固定资产、材料及劳务为1,938.80万元; 向高碱化工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158.5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出售孚日地产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以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转让孚日地产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公司拟将持有的孚日地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孚日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以孚日地产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孚日控股的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 孚日控股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出售孚日地产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该事项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61)。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62)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张朝、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孚日控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 LLC 注册地:美国德克萨斯州 主营业务:商业地产 (二)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2、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房产基本信息

总建筑面积92.8万平方米(8.62万平方米)。 (二)土地基本信息 1、土地性质:美国德克萨斯州 2、土地位置: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200英亩 四、购买协议要点 购买协议为英文版合同,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协议最终内容以英文版正式合同为准。 1、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资产范围包括: (1)协议附录A中描述的地块、地面上的不动产、相关地役权(合称“土地”),及相关动产(包括买方拥有的、位于该土地上,并用于土地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其他财产) (2)所有租约中作为房东的权利(包括租赁定金、交割后租期的预付租金) 3)卖方对土地周边道路的权利 4)因道路变更或土地征用而产生的赔偿金 5)卖方在《电力供应协议》项下的权利 2、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为45,000,000美元,由以下部分组成: 1)保证金(共1,000,000美元) 2)更新调查报告的费用(不超过15,000美元的部分) 3)剩余收购价款(“剩余价款”,金额受限干《协议》规定的其他调整) 3、保证条款 (一)收购目的 1)协议生效后3日内,买方应向产权公司支付500,000美元的保证金(“第一笔保证金”)。 2)若买方未在生效日后45日内终止协议(详见“违约与终止”一节),生效日后47日内,买方应向产权公司支付第二笔保证金(500,000美元)与前述第一笔保证金变更为“保证金”。第二笔保证金一般在情况下不予退还买方,除非《协议》因土地征用,过渡期财产重大损失以及卖方违约而终止。 3)自生效日起,保证金中的25,000美元不予退还买方;自生效日后30日起,前述不予退还的金额变更为50,000美元(“不退还保证金”)。但买方因何下列所述情形终止《协议》的,前述款项可退还买方:卖方实质性违反《协议》且未及时纠正;土地存在环境问题(g)未对环境评估报告中披露,且(g)对资产运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产权公司未能或不提出具产权文件 4)如卖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见“违约与终止”一节),终止后,卖方有权取得已支付的所有保证金 5)保证金在交割时将转换为收购价款的一部分 4、协议中止情形 1)卖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形: 美国市场(包含北美洲、南美洲)是全球非常重要的铜管消费市场,其中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国都有着非常庞大的铜管消费市场。在空调制冷、建筑水暖、水暖洁具等多个行业领域,都对铜管有较大需求。 2)卖方取得已支付的保证金因为损害赔偿。 3)卖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形: 生效日后45日内,因任何原因终止。终止后,保证金(除不退还保证金金额外)退还买方 卖方未补救未接受瑕疵

发生过渡期重大资产损害 (二)土地基本信息 卖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因买方违约造成的情形除外)。终止后保证金根据《协议》规定退还买方 任何交割条件没有在交割日前完成。终止后,保证金根据《协议》规定退还买方 3)在任何一种《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卖方或买方需对己方中间向对方要求支付任何金额的请求承担保证责任 4)若本次交易未交割不是因为卖方的违约,买方还应当自费将资产恢复原状。 五、本次交易的交割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评估、产权核查、楼宇检测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需将此资产的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 本次交割后将依据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和董事会的后续决策作出。本次交易能否实现最终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和公司的后续信息披露。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本次购买厂房、土地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风险 (一)收购目的 本次购买目标公司厂房、土地系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制冷用空调管、水暖管、蚊管、保温管等。 (二)收购对公司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评估、产权核查、楼宇检测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需将此资产的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 完成交割后,公司将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项目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各项立项报备程序等。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达成“成为有色材料国际巨匠”愿景的重要战略布局 公司发展愿景“成为有色材料国际巨匠”。目前,公司已为全球最大、国际最具竞争力的铜加工企业之一,为中国最大的铜管、铜管管件生产企业之一,为铜加工行业精细化管理标杆企业,并在境内和东南亚国家已拥有多个生产基地。 公司作为美国生产基地将是公司全球基地产业布局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实现全球各地主要市场皆有生产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和优化全球布局的重要支撑。 2、立足美洲市场,搭建完善的全球客户供给与服务网络 美洲市场(包含北美洲、南美洲)是全球非常重要的铜管消费市场,其中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国都有着非常庞大的铜管消费市场。在空调制冷、建筑水暖、水暖洁具等多个行业领域,都对铜管有较大需求。 3、美国铜管生产基地的开办,将使公司的铜管制造与客户服务范围更全面地覆盖美洲市场,并可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另外,由于美洲市场,特别是北美市场,部分客户对铜管产品的需求

最大,并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供应商综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美国当地开办铜管生产基地,将极大地提升公司对美洲客户的供给能力,缩短交货周期,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于高品质铜管与高质量服务的需求。 3、打造铜管北美与全球制造品牌 北美市场一直以来为公司最大的境外销售市场之一,公司于2016年已收购了美国空调制冷和水暖批发行业的领军企业JMF的100%股权,在北美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销售渠道。同时,公司近几年在北美持续开展美国加工业务,公司美国生产基地的开办,将填补公司在北美区域自有生产产能的空白。 美国基地的建设,将对提升公司铜管北美与全球制造品牌,提高公司铜管产品在全球的竞争力与竞争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铜管产品的品牌价值,在部分市场实现一定程度的品牌溢价。 (三)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的交割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将此资产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公司将届时进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割不确定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交易费用增加等不利影响。 3、自购项目风险 本次购买目标公司厂房、土地系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因受美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目标公司厂房、土地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的步伐,加强生产与销售之间的协同效应,发挥全球化运营优势,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品牌形象与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 LLC 注册地:美国德克萨斯州 主营业务:商业地产 (二)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2、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房产基本信息

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授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 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 LLC 所持有的一块土地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权利。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评估、产权核查、楼宇检测等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需将此资产的交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 《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9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类别	本月销量	本年累计
新能源汽车	27,903	143,418
乘用车	25,019	135,357
商用车	12,120	83,931
插电式混合动力	12,899	81,406
商用车	2,884	8,081
乘用车	3,768	7,848

其他	184	233
燃油汽车	20,011	208,153
轿车	2,428	45,344
MPV	7,573	50,845
SUV	10,009	111,964
合计	47,913	351,571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予以调整并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参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0日